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1202405160019	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贺周村坟山抵21号村民反映，陈某强非法砍伐陈某旺自留山林地，破坏环境，要求恢复原状。	衢州市	生态	1.经调查，该地块系信访件所称陈某强与他人山场交界处存有纠纷，面积约10亩。2011年，该陈某强以山场坡面靠其一侧存在安全隐患为由，用挖机进行平整，平整时一并清理了该约10亩纠纷地块范围内林木。其砍伐此处林木的行为，曾被当地森林公安现场核查，认为不构成非法盗伐，未予立案。 2.经现场再次勘查了解，该场地未发现采伐痕迹，且近十余年该区域无明显变化，不存在破坏环境问题。但因该地块土层瘠薄，复绿条件及效果较差，造成部分地块荒芜，植被覆盖不完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2024年7月底前，对该点位开展治理，修建挡墙和排水沟，消除安全隐患，并种植植物进行绿化。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未办结	无
2	D3Z1202405160009	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方野村方某良把其住宅前的水塘非法填平并做硬化，破坏生态。	衢州市	生态	1.信访件反映的“水塘”实为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横山村方野自然村的汪清塘，面积约268平方米。经调查，多年前，第一轮土地承包制度改革后，该塘被一村民承包用于种植水葫芦，因经营不善，该村民于2015年将该塘填平，未进行硬化，被填后仍为旱地，属于农用地，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2.2022年10月，被举报人与该塘承包人私自协商，由被举报人出资将该塘原址范围内的西北侧硬化，面积约100平方米，硬化行为未经审批，占地行为不合法。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日常巡查。	1.督促被举报人在2024年7月底前将违法硬化的地面拆除复耕。 2.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日常巡查，防止村民非法改变土地用途。	阶段性办结	无